# 子計畫 09:「年度主題子計畫-環境教育創意實作活動-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實施計畫

#### 緣由~

藉由辦理臺中市市賽加強推廣學校參加教育部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並輔導得獎作品繼續參加教育部的競賽。

一、依據: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目標:

- (一)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二)本屆競賽主軸設定為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五大議題,期望學生透過環境教育的創意與實作成果,將環境行動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環境教育視野。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 四、活動日期:111 年 08 月 01 日 (一)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五); 環教創意實作說明會: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 五、活動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 六、 參與對象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準):

- (一)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2至4名(不含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限1至2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二)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2至4名(不含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限1至2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三)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僅限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亦不可跨校組隊。
- (四) 指導老師以現職專任、代理代課、實習教師為限。

### 七、實施內容

(一) 實作競賽型式:

設定主題方向:選擇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 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之主軸方向。

(二) 參賽型式說明:

藉由環境觀察與記錄,察覺生活周遭所關切的環境問題(或生活中不永續

的現況),藉由對應問題的環境行動或模擬解方的具體作品,達到環境教育實作之學習內涵。在設計規劃與探究的過程中,透過身體力行方式,採取問題解決的行動實踐,或者產出具體作品(如:繪本、模型、裝置等),作為問題解決之途徑,並且進一步推廣至同儕、家庭成員、社區鄰居,甚至一般民眾,擴展其影響層面。

#### (三) 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自111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下午4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憑,不以郵戳為憑,爰請注意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 2. 報名表及檢附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陳聰志主 任收(地址:428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
- 3. 活動聯絡窗口:上楓國小 陳聰志主任,電話:04-25663664 分機 710,電子信箱:chih. teacher@msa. hinet. net。
- 4. 報名資料(各隊送件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自行裝訂,前四項統一裝訂成1份,第五項光碟請另外放置,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 (2)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二)。
  - (3) 作品自我檢核表 1 份(附件三)
  - (4) 構想說明書1份:內容須包含(範例可參考附件四)作品名稱、實作動機與目的、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構想說明、後續推廣規劃及隊員自述一參賽師生各須陳述一段對於作品的看法或心得。

備註:內容格式不限,全文整體資料(含照片及附件)以「A4直式規格 15頁」為上限,超過頁數者不予受理(稿件電子檔請上傳 ODT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各 1 份,各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5) 電子檔繳交:將上述4份資料之檔案,包含報名表簽名掃描檔1份、無 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簽名掃描檔1份、作品自我檢核表1份及構想 說明書E-mail至承辦人(活動聯絡窗口)信箱。
- (四) 競賽評選辦法:由本市教育局籌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評分標準及項目如下(各評分項目之評分重點請參閱附件五)
  - 1. 透過審查小組評分結果,分數依序由高至低排列擇優取前3名隊伍頒發績優 獎狀及禮券,佳作3名隊伍頒發佳作獎狀。
  - 2. 競賽獎項:
    - (1) 第1名3,000 元禮券及績優獎狀。
    - (2) 第2名2,000 元禮券及績優獎狀。
    - (3) 第3名1,000 元禮券及績優獎狀。
    - (4) 佳作3名,頒發佳作獎狀。
    - (5) 另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各組第1名 指導老師嘉獎2次及第2名指導老師嘉獎1次之獎勵。
    - (6) 本次比賽得獎作品有義務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後,逕送教育部參加本屆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3. 請參賽隊伍設計主題時以環境教育主軸,參賽隊伍之作品與成果應避免使用 政治、種族等敏感議題相關題材或文字。
- 4. 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且無抄襲仿 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 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 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前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 討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 6. 得獎隊伍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得獎隊伍得無償授權予教育局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局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
- 7. 依據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實施個資蒐集同意宣告。
- 8. 複審中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 9.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將另案公告,教育局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10. 凡參加報名者, 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五) 研習實施內容:

- 1. 辦理時間:111 年8月17日(三)。
- 2. 參加對象:有意願參加此項比賽之指導教師或國中小各校校長、主任、組長及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展延時數需求者、老師,錄取 40 人,含工作人員,總計 45 個名額。請各學校薦派指導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
- 3. 實施地點:上楓國民小學行健樓地下室。

#### 4. 課程表:

辨理時間	活動內容或課程名稱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上楓國小	
09:00-12:00	環境教育創意實作探索	建功國小	
	與內涵	郭至和 老師	
12:00-12:30	討論與分享	環教輔導團	
12:30-	賦歸		

- 5. 研習報名:
- (1)請於111年8月01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本市上楓國小項下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錄取。
- (2)本案課程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展延課程,另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報名,請以個人帳密登入系統後,點選「學習資訊」-「展延活動」內以「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實施計畫」進行關鍵字搜尋即可進行報名。

#### 6. 備註:

- (1) 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
- (2) 學校停車場地不足,不提供校內停車,請參加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 運輸工具。
- (3) 參加研習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清毒雙手並量測體溫,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未戴口罩、消毒雙手及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不得進入。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出。 九、預期效益:

- (一)透過身體力行落實環境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更進一步推廣共同拓展環境行動力 實踐之影響層面。
- (二)透過環境觀察與紀錄,提出具體的環境問題,利用系統性規劃、探究與實驗、實用性作品產出等方式,解決環境面臨的問題。
- (三)透過研習回饋瞭解學員學到經驗並能帶回融入於課程教學與學校環境中,增加日後參加此項比賽之意願。
- 十、**獎勵**: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 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十一、 其他:

- (一)全程參與說明會者核發3小時進修研習時數;中途因故請假者,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 (二)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並請假之;無故缺席者,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報名表(臺中市初賽)

報名學校 (全衡)			收件編	號		(主辦方填寫)
<b>参加對象組別</b>	<ul><li>□ 國小組(四至</li><li>□ 國中組(七至</li></ul>					
環境議題 (擇一)	□ 環境倫理 □ 能源資源永續	□ 災害 利用	防救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参賽作品名稱	(以20字為限,請勿使用特殊符號)					
指導老師 (主)	姓名	服務學材	交/職稱	(0	聯絡電話 1) F機)	E-mail
指導老師 (輔)				(C	「機)	
参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者 請留白)	第1参賽學生	第2参	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4参賽學生
姓名						
學校						
年級						
備註	1. 請詳閱實作競賽簡章。 2. 請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前備妥(1) 報名表 1 份、(2) 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3) 作品自我檢核表 1 份、(4) 構想說明書 1 份)。 3.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主。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簽章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臺中市初賽)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	
作品名稱:	

-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審主辦單位。
-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成果、構想說明書、重點摘要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局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局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此致

####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老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參賽學生	:(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参賽學生	·(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参賽學生	·(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参賽學生	:(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i>&gt;</i>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作品自我檢核表(臺中市初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宗旨希望參賽隊伍發揮創意及實作能力,發表具獨特性及原創性之作品,為讓審查委員快速瞭解各隊伍競賽作品,惠請各隊伍據實勾選及填寫以下資訊:

報名學校:
作品名稱:
以下 <u>擇一</u> 勾選:
□ 本隊作品不曾報名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
<ul><li>□ 本隊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但未獲任何獎項。</li></ul>
□ 本隊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且獲得獎項。請填寫下列3點資訊:
1. 曾參加競賽名稱(含本競賽):
2. 獲獎名次或獎項:
3. 請列舉本次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差異處(300字簡要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老師代表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構想說明書格式範例(臺中市初賽)

### 一、作品名稱

## 二、實作動機與目的

- (一) 現況描述
- (二) 行動動機/作品構想來源
- (三) 實作目的
- (四) 預期效益

## 三、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構想說明

- (一) 發想歷程
- (二) 行動或研究操作流程
- (三) 行動紀錄 (現階段已實行之照片或文字紀錄)

## 四、後續推廣規劃

## 五、隊員自述

每位隊員皆須陳述一段對行動/作品的想法,可以學習單、圖表、文字...等各種形式呈現

### 六、其他

參考資料...等

註: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隊伍可自行決定構想說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評分項目說明

## ▶ 臺中市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	實作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之明確性。	20%
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 規劃構想	規劃構想內容之說服力及完整性。	2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及構想創意度。	30%
後續推廣規劃	執行可行性和後續推廣潛力。	30%
	總分	100%